

山东交通学院综合改革工作小组办公室文件

综改办发〔2016〕3号

山东交通学院综合改革工作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综合改革工作分工制度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山东交通学院综合改革工作分工制度》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山东交通学院综合改革工作小组办公室

2016年7月18日

山东交通学院综合改革工作分工制度

根据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高等教育综合改革的意见》（鲁办发〔2016〕19号）和《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建立统筹协调机制推动高等教育综合改革任务落实的通知》（鲁教高函〔2016〕7号）的精神，在学校综合改革领导小组统一领导、部署下，对学校综合改革工作小组作如下分工：

一、组长负责总体协调工作，落实学校综合改革领导小组部署的各项工作。

二、高教研究室、党委办公室（学校办公室）作为副组长单位配合工作小组组长，负责具体落实学校综合改革领导小组部署的各项工作。

（一）组织、指导和督促各单位（部门）制定综合改革路线图、时间表和开展综合改革工作，调度、了解和掌握改革进展情况，调研和分析改革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总结交流改革的经验做法；

（二）组织研究编制学校综合改革工作方案及改革实施方案；

（三）组织建立并落实综合改革大事记、信息简报、系列报告会等制度；

（四）组织建立并运行门户网站的综合改革专栏；

（五）负责与上级主管部门的请示、报告与沟通等工作；

（六）负责综合改革工作过程中校内外会议的组织、协调和安排工作。

三、综合改革工作小组各成员为各综合改革专题的负责人，牵头单位负责完成各专题改革的实施意见和时间表、路线图，

完成各专题的综合改革。

四、综合改革调研中心组成员负责做好各专题的调研工作，完成相关综合改革专题的文字撰写工作，做好本单位（部门）信息简报的撰写、报送和相关事宜的联络工作。

五、各单位（部门）工作实行分工合作方式，不同分工板块彼此配合，形成合力。